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崎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0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肆包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4-25頁、第3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、第8條第3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。

三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（一）少年林○安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於案發時係未成年人，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業已成年，是被告對未成年之少年林○安所為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案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（見偵卷第49頁；本院卷第24頁、第30頁）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要件，應依法減

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依循正途，竟轉讓毒品供未成年人施用，無視政府之反毒政策及宣導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轉讓毒品行為將助長施用毒品惡習，並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，其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，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轉讓者為第三級毒品及轉讓之數量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咖啡包4包，經鑑驗均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8-19頁、第20頁、第62-63頁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
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70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(mephedrone)係屬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轉
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下
午9時30分至113年4月12日上午1時39分期間，在新竹市○區
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將其所有數量不詳之摻有4-甲基甲基卡
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加水沖泡後，給予在場之林○安(真
實姓名年籍詳卷)施用，以此方式轉讓第三級毒品予林○
安。嗣於113年4月12日上午3時20分許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
扣得毒品咖啡包4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新竹市警察
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
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
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扣案物品等可稽，被告犯嫌堪
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
級毒品罪嫌，被告轉讓毒品予未成年人，請依同法第9條第1
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
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賴佳琪